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6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17,8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名,代表股份8,321,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15,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72%;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15,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72%;反对1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亚楠 田雅雄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9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82.5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61.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3.5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8.45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的情况概述

在上述《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作为协鑫能科1-X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低碳转型)储架发行的每期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及回购和回售承诺人,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为资产运营方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履行回购和回售义务,并对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在每期专项计划项下提供的前述担保额度适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担任当期专项计划资产运营方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就协鑫能科1-X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低碳转型)储架发行的第一期专项计划而言,公司拟作为该期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及回购和回售承诺人并为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前述担保额度适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任该期专项计划资产运营方的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23.38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23.38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竞拍部分成交确认暨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过户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9.73%减少至13.3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9月8日,中路集团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公司股票 20,51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详见公司于8月23日披露《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查询到上海金融法院2023年9月8日出具的《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3)沪74执121号之二》:公司股票竞买成交共计2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竞买方为4位自然人,分别竞买成交205万股至820万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路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与中路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性。中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股票代码:600818(A股) 900915(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乐路2100弄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路集团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路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9月,由于中路集团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2050万股中路股份A股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拍卖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41979G
经营期限	1998-12-03 至 2028-1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科技项目开发,信息与生物技术,国内贸易代理,投资经营管理,文化传播,有色金属合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电气设备,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服装,化妆品,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农业科技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乐路2100弄
通讯方式	021-5059127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荣	男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上海	无
张益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3年9月8日,中路集团被上海金融法院继续司法处置公司股票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处置被动减持。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中路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63,419,034股,其中被质押60,720,134股,被司法累计冻结685,516,095股,未来不排除被法院强制平仓被动减持的可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9月8日,中路集团被上海金融法院继续司法处置公司股票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总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中路集团	63,419,034	19.73%	42,919,034	13.35%	20,500,000	6.3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41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19.7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路集团的持股数量将变为42,919,034股,持股比例变为13.35%,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路集团尚有40,220,134股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3.71%,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2023年3月8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中路股份股票的情形,卖出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2023年7月7日	19.26	司法拍卖	4,100,000	1.28%
中路集团	2023年8月4日	15.07-15.08		16,400,000	5.10%
中路集团	2023年9月8日	11.96-12.61		20500000	6.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未有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此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6,545,82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4,487,814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6,459,647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4,865,491股增加至55,152,7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已针对本次股本变化相应调整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为不超过16,545,820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7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总股本由55,152,735股增加至81,626,0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6,545,82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4,487,814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5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容知日新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深圳中院合议庭、已申报的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工会代表等与会。在深圳中院主持下,完成了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共有三项表决议案,分别为《关于选举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财产管理方案》及《财产变价方案》。

为方便各债权人积极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议案投票原则上采取网络投票形式,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因单位内部审批原因无法网络投票的,可以采取线下投票方式进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28日12时前登录会议平台投票;通过线下投票方式投票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9 月7日18时前将表决票邮寄送达给管理人。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正在对投票进行整理及统计,公司将在获知相关表决结果后及时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 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9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张雷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及提升本公司处方药销售管理体系,为本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议同意任命张雷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本公司处方药销售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张雷明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函如下:

1、张雷明先生历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营销市场部推广专员,生殖产品销售部省经理,处方药事业部省经理,省总经理,大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熟谙本公司业务及销售体系,能胜任本公司副总裁职位的要求;

2、经审阅张雷明先生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聘任张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副总裁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

张雷明先生简历

张雷明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学士学位。曾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市场部推广专员,生殖产品销售部省经理,处方药事业部省经理,省总经理,大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雷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9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集团参股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同仁)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津同仁决定对其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津同仁于2021年6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65号),后续津同仁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分别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集团持有津同仁4,400万股股份,占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0%。有关丽珠集团受让津同仁股权的具体情况、进展情况以及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2月8日及2022年4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临2021-047、临2021-056、临2021-082、临2022-011、临2022-036)。

本次撤回上市申请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公告编号:临2023-05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6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任,经全体董事推举同意,在新任董事长任职前,由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刘以研先生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公司党委书记张为忠先生、党委副书记赵万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后生效。简历见附件。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康杰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其副行长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后生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

张为忠先生简历

张为忠,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开发区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总监。现任中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赵万兵先生简历

赵万兵,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组织处(宣传处、统战处)处长,上海市金融办金融稳定处处长,上海市金融办副主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现任中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

康杰先生简历

康